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9 年 04 月 15 日(三) 09：10

開會地點：精勤校區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3 樓）

主 席：王校長○勝

紀錄：楊○潔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17 人，實到人數：15 人，出席率：88%)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9 年 4 月 8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並於防疫專區公告。有關主席裁示事項、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業辦單位回復執行情形如下：

主席裁示/提案討論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案由一、確認「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申請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表」案，照案通過。	衛保組	將回函教育部。	准予備查

參、本次重點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校安中心	<p>一、校安中心宣導：防疫是你我大家共同的責任，為維護健康與安全，自 4 月 14 日(二)起，進入教室及實習課場地，請師生配戴口罩，醫療口罩或布口罩均可。</p> <p>二、亂丟口罩報導：防疫別「單」禍台東環保局呼籲民眾勿亂丟口罩。隨意丟棄的口罩竟然成為路上的怪象，口罩是目前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民眾自我防護的基本配備，但街道小路隨處可見被丟棄的口罩。台東縣環保局表示，民眾亂丟口罩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行為，最高可開罰 6 千元，隨意丟棄口罩不但造成環境的污染，亦加重清潔人員工作負荷，環保局呼籲請民眾發揮公德心，使用過後的口罩，應丟入垃圾桶，不要任意丟棄而違法。</p> <p>環保局表示，針對口罩棄置情形，各鄉鎮市清潔人員已加強巡檢清理，但市容的整潔有賴民眾的配合，請大家將廢棄口罩確實丟進垃圾桶。此外，民眾亦可錄影蒐證具名提出檢舉，如查證屬實且裁罰者，每件在實收罰鍰後，得核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的百分之三十的檢舉獎金。環保局指出，檢舉案件審查受理以攝錄之影片為主，影片必須顯示日期及時間，以及足供辨識違規行為及追查行為人之事證，例如拍攝到清晰車牌特寫，且丟棄動作至污染物落地片段必須完整連貫，不可剪接。檢舉影片檔及文件資料可以用電子郵件寄至環保局指定之信箱：t221999405@gmail.com 或來電 089-221999#405，由專人說明。</p> <p>http://www.taiwanhot.net/?p=811536</p> <p>【教育部公告事項】</p>

單位	報告事項															
	<p>一、109年04月06日函： 為預為因應未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請各校加強學生關懷輔導、安心就學輔導機制，並持續重視學生心理輔導需求。</p> <p>二、109年04月06日函：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以及社交距離、連假結束師生返校相關配合事項，請貴校確依相關規定辦理防疫事宜。</p> <p>三、109年04月08日函： 因應 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請貴單位加強落實訓練教室及實習場所等之防疫及健康管理相關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衛生保健組</p> <p>目前(4/13)防疫物資庫存：</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品項</th> <th style="width: 30%;">單位</th> <th style="width: 4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酒精</td> <td>134 瓶</td> <td></td> </tr> <tr> <td>額溫槍</td> <td>27 隻</td> <td>新增 2 隻(國前署配發)</td> </tr> <tr> <td>漂白水 1500ml</td> <td>100 瓶</td> <td></td> </tr> <tr> <td>口罩</td> <td>3280 片</td> <td></td> </tr> </tbody> </table>	品項	單位	備註	酒精	134 瓶		額溫槍	27 隻	新增 2 隻(國前署配發)	漂白水 1500ml	100 瓶		口罩	3280 片	
品項	單位	備註														
酒精	134 瓶															
額溫槍	27 隻	新增 2 隻(國前署配發)														
漂白水 1500ml	100 瓶															
口罩	3280 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發展處</p>	<p>一、目前正在進行校外實習人數計有專科部餐旅管理科 23 名學生(原有 25 名，因 2 名休學)，經餐旅科辦調查，校外實習學生作息均正常，無特別疫情狀況。</p> <p>二、高職部綜合職能科學生高三生 14 人(原有 15 名，因 1 名休學)、高二生 14 人進行校外實習。28 人均在臺東市實習，計有家樂福、台東地區農會、全家、7-11 等企業，校外實習學生作息均正常，無特別疫情狀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秘書室</p>	<p>防疫專區 1090408 防疫小組會議紀錄 4 月 13 日上網更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事室</p>	<p>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4 月 10 日函轉勞動部函略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部分工時或非典型勞工，降低疫情對經濟生活造成之衝擊，特訂定「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以協助勞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依計畫每人每月工作上限 80 小時，每小時按 158 元核給工作津貼，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經費由勞動部補貼，本校為因應疫情需要，建議各單位可提出需求，辦理量測體溫或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裁示</p>	<p>一、勞動部所提出勞動工時的部分，由軍訓室和總務處提出、人事室負責。</p> <p>二、這周末請總務處進行消毒。</p> <p>三、高職部畜保科之實習器具、圖資中心、家政科幼保教室之絲織用品等、餐旅科之教室、食品科之教室請務必消毒。</p> <p>四、實習場所及其教材需每周消毒或送洗，其所送洗之物品，由防疫基金支應，各單位將所需經費支出送至秘書室葉小姐彙整。</p>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衛保組)

訂定本校「具感染風險教職員工生管理機制」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014248A 號函辦理，特訂定本校「具感染風險教職員工生管理機制」。
- 二、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凡自主健康管理篩檢結果陰性即可上班上課，但需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三、又鑑於本校日前學生因疑似新冠肺炎接受醫院篩檢，為保障相關權益及避免筆生防疫漏洞情事，特訂定「具感染風險教職員工生管理機制」規定可供教職員工生遵循。
- 四、檢附項目：[附件 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具感染風險教職員工生管理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09：35)

附件 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具感染風險教職員工生管理機制

疾病管制署(資料更新日期:2020/4/7)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使者	對象 1: 通報個案但以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 2: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附件 1)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 14 天 主動監測 1 天 2 次	居家檢疫 14 天 主動監測 1 天 1-2 次	自主健康隔離 14 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 2 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 14 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建議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症狀者;盡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配戴醫用口罩,盡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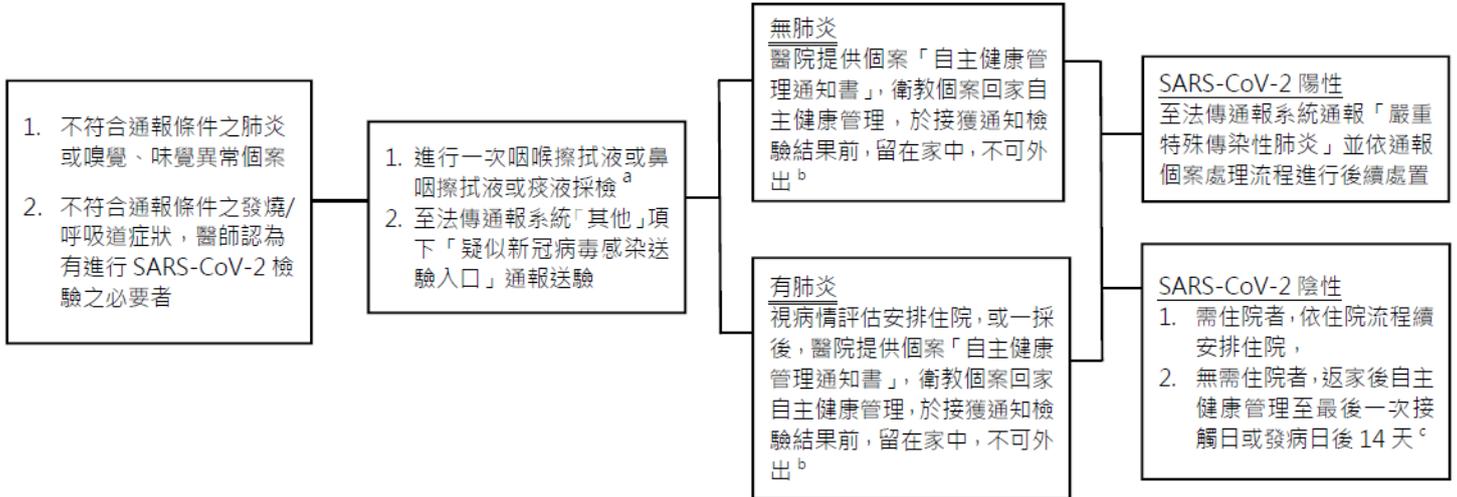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 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	§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 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58 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69 條。
本校	請假	學生：核予公假，須檢附「居家 隔離通知書」。 教職員工：依人事室規定辦理。	學生：核予公假，須檢附「居家 檢疫通知書」。 教職員工：依人事室規定辦理。	學生：核予公假，須檢附「自主 健康管理通知書」。 教職員工：依人事室規定辦理。
	返校時機	依據疾病管制署通報個案處理 流程(附件 2)。	依據疾病管制署通報個案處理 流程(附件 2)。	對象：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篩檢報告未出來前，住宿生須入住隔離宿舍；非住宿生在家隔離直到篩檢結果出來。 ● 以下狀況可返校上課，1. 篩檢結果陰性者且 2. 退燒超過 24 小時(未服用退燒藥)且 3. 呼吸道症狀改善。4. 確認陰性後停課 3 日觀察，已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 ● 返校後仍需自主健康管理滿 14 天，確實配戴口罩、與他人保持 1.5 公尺的距離、隨身攜帶乾洗手液並隨時消毒雙手，確實記錄體溫表每日回傳衛保組 line ID:@1du9293y。 ● 凡接受醫院篩檢者，衛保組提供防疫包 1 組(漂白水 1 瓶、乾洗手 1 瓶、口罩 14 片、酒精 1 瓶、電子體溫計 1 支、體溫紀錄表 1 張)。 對象：教職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人事室規定辦理。

備註：隨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和教育部之公告做調整。

COVID-19(武漢肺炎)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109 年 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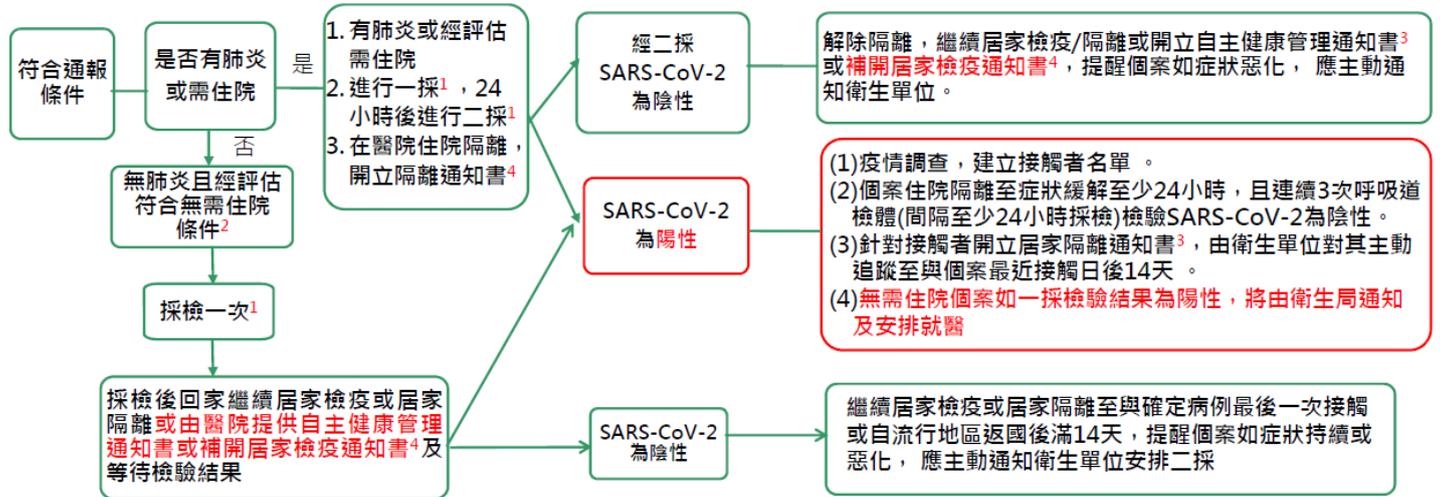
^a採檢應於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b請衛教個案採檢後返家時應全程佩戴口罩，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醫院請將「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簽收聯傳真給衛生單位。

^c如果症狀未改善，建議進行二採

通報個案處理流程

109年3月30日



- 備註：
- 1.第1次僅須採檢鼻咽或咽喉拭液，住院後進行第2次採檢，項目包括鼻咽或咽喉拭液、痰液(如有)，確診個案需再送血清
 - 2.符合無需住院條件(1.症狀輕微2.個案同意 3.可配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相關措施4.同住者無感染 SARS- CoV-2併發重症之高風險族群(如老年人、心肺疾病患者或免疫不全者等) 5.可與同住者有分隔之空間居住且有人可以照料生活起居)，得不住院隔離及進行第二次採檢
 - 3.隔離治療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居家隔離通知書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
 - 4.3月8日起至3月18日入境，具3月14日起陸續提升為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旅遊史者，如未列入居家檢疫對象，由醫院通知衛生局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
 - #有臨床症狀但不符合通報條件，醫師仍高度懷疑SARS-CoV-2感染者，可至「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通報送驗，進行一次鼻咽或咽喉拭液採檢。採檢後由醫院提供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病人可返家等待檢驗結果。
 - ※執行採檢及住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